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和榕江流域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补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和榕江流域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补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城北五路工业区东 13 幢 联系电话：0754-83606925 联系人：陈纳跃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具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服务内容：对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和榕江流域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补缺工程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 2. 服务要求：根据国家现行标准，对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和榕江流域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补缺工程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服务，并出具相关服务结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区间：0%-40% 3. 计价标准：《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 号），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按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重新发回整改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方式为准。
11	违约责任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